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

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全体激励对象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